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78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政
被　　告　杜孝澤
　　鄭詠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杜孝澤邀同被告鄭詠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使用，惟被告杜孝澤自108年3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被告鄭詠筠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借據、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
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60元	
合　　計	2760元	